

云服务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FW-20230407001-001

甲方：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众联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云服务产品及标准

1.1 云服务产品明细

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	规格	周期	总价
信息技术服务	元件库	规格:X86 计算 通用计算增强型 c6.4xlarge.2 16核 32GB, 镜像:CentOS CentOS 7.2 64bit 系统盘:通用型 SSD 500GB 数据盘:通用型 SSD 2000GB 弹性公网 IP:全动态BGP 独享 按带宽计费 20Mbit/s	1 台/1 年	¥45,886.5
	基础数据库-DB	规格:X86 计算 通用计算增强型 c6.4xlarge.2 16核 32GB, 镜像 CentOS CentOS 8.2 64bit 系统盘:通用型 SSD 500GB 数据盘:通用型 SSD 4000GB 弹性公网 IP:全动态BGP 独享 按带宽计费 20Mbit/s	1 台/1 年	¥59,886.5
	多组学-DB	规格:X86 计算 通用计算增强型 c6.4xlarge.2 16核 32GB 镜像 :CentOS CentOS 8.2 64bit 系统盘:通用型 SSD 500GB 数据盘:通用型 SSD 4000GB 弹性公网 IP:全动态BGP 独享 按带宽计费 20Mbit/s	1 台/1 年	¥59,886.5
	装置设计-DB	规格:X86 计算 通用计算增强型 c6.4xlarge.2 16核 32GB 镜像:CentOS CentOS 8.2 64bit	1 台/1 年	¥48,686.5

		系统盘:通用型 SSD 500GB 数据盘:通用型 SSD 2400GB 弹性公网 IP:全动态BGP 独享 按带宽计费 20Mbit/s		
	基因组编辑-DB	规格:X86 计算 通用计算增强型 c6.4xlarge.2 16核 32GB 镜像 :CentOS CentOS 8.2 64bit 系统盘:通用型 SSD 500GB 数据盘:通用型 SSD 2000GB 弹性公网 IP:全动态BGP 独享 按带宽计费 20Mbit/s	1台/1年	¥45,886.5
	TOOL-BLAST	规格:X86 计算 通用计算增强型 c6.8xlarge.2 16核 32GB 镜像:CentOS CentOS 8.2 64bit 系统盘:通用型 SSD 500GB	1台/1年	¥18,736.5
	存储-挂载-主	规格:X86 计算 通用计算增强型 c6.4xlarge.2 16核 32GB 镜像:CentOS CentOS 8.2 64bit 系统盘:通用型 SSD 1000GB 数据盘:通用型 SSD 4000GB	1台/1年	¥50,236.50
	集群-头	规格:X86 计算 通用计算型 s6.2xlarge.4 8核 32GB 镜像:CentOS CentOS 7.6 64bit 系统盘:通用型 SSD 500GB	1台/1年	¥11,779.10

	集群-CPU-T1	规格:X86 计算 通用计算增强型 c6.16xlarge.4 64核 256GB 镜像:CentOS CentOS 7.6 64bit 系统盘:通用型 SSD 500GB	1台/1年	¥80,274.2
	集群-CPU-T2	规格:X86 计算 通用计算增强型 c6.8xlarge.2 32核 64GB 镜像:CentOS CentOS 7.6 64bit 系统盘:通用型 SSD 500GB	2台/1年	¥67,946.00
总价格				¥489,204.80

1.2 云服务产品标准：以厂商提供的服务“现实”和“可得到”的服务标准为准。

1.3 双方确认：甲方基于对厂商及其服务产品的信任购买此服务，甲方接受服务提供厂商现在所能达到的服务水平和未来对服务系统的升级、修改后所能达到的服务水平和功能。甲方对厂商提供的服务有异议的，乙方应按照服务厂商的售后标准协助甲方与厂商解决问题。

1.4 乙方不参与甲方及厂商的任何产品、服务及相关内容的开发、运营等，乙方也不会对甲方和厂商的代码和数据等任何内容进行修改、编辑或整理。乙方按照“现实”和“可得到”的标准向甲方完成交付后，即完成了本合同项下的交付义务，甲方不得以交付不符合合同约定等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厂商所交付产品确有问题的，乙方可以协助甲方与厂商进行沟通。

二、服务交付

2.1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指定账户 华为云 提供甲方账户开立、账户绑定、充值服务及其他包括计费、监控和资源管理的增值服务。

2.2 合同总金额为¥489,204.80元（大写金额：肆拾捌万玖仟贰佰零肆元捌角），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即¥489,204.80元。乙方收到全款后根据甲方的通知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甲方账号是乙方为甲方在厂商官方网站上创建的会员账号。甲方需按照乙方要求在厂商官方网站创建甲方账号并完成实名认证。乙方为甲方开通华为云账户后，乙方承诺于3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服务期间的华为云和乙方盖章的《售后服务保证书》。

2.4 甲方账号主要用于甲方自助管理公有云业务，甲方使用甲方账号须遵守厂商云网站服务协议及各项服务和产品的在线服务条款（及其后续修订版本）。乙方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划拨、回收、发票、充值、提现等服务。

2.5 甲方知悉并确认：华为云服务由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提供，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与服务费用标准均以甲方与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另行订立的相关协议约定内容为准。若双方对充值产生争议，以华为云网站上乙方的调账记录为准。

三、附加服务（如云服务的技术支持或维护等，若需签订服务合同则写明“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3.1 无。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采购云服务产品，并按约向乙方付款。

4.2 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委托厂商交付的云服务产品（账号及密码），并及时向乙方回复邮件进行确认。

4.3 甲方确认：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开通服务视为乙方已履行本协议 1.1 产品明细中所列产品的交付义务；即使甲方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未知晓服务的存在或未真实享受服务均视为甲方放弃享受服务的权利；甲方承诺不论何种情况均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款项。

4.4 甲方应自行对因使用本服务而产生的各类非由厂商或乙方保存的信息采取合理、安全的技术措施，确保其安全性，并对自己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安装软件、采取加密措施或进行其他安全措施等）所引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4.5 本合同项下的云服务仅限甲方使用。未经乙方及厂商的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任何与云服务及相关软件、技术及文档进行使用、复制、分销、泄露、分派、售乙、转售、出租、分发许可、修改、变更或改变，亦不得协助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作出上述行为。

4.6 甲方应在法律和公序良俗允许的范围内使用云服务，不得上传或通过云服务接触淫秽、暴力、反动等各类违反法律、政策及道德的信息和数据。

4.7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账号及密码，如果不慎遗失、遗忘或者被套人盗用、冒用的，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8 甲方不得删除、变更或销毁附着在订单产品云服务、软件或文件上的任何形式的版权声明、专有权利标识或保密性说明。

4.9 甲方需妥善保管、自行管理乙方为甲方在原厂商官方网站上创建的会员账号，并对因使用管理会员账号而产生的责任承担独立责任。自行管理账号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责任等，或因甲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引发的任何后果，均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赔偿损失，与乙方无关。如侵害到乙方或他人权益的，甲方须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 5.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期限及时向甲方交付服务。
- 5.2 乙方保证其系所售云服务产品的原厂商或经原厂商授权的合法销售代理商。
- 5.3 鉴于云服务的特殊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购买本合同项下云服务产品的资格及证照文件。
- 5.4 在甲方未支付清款项之前，乙方保留暂停甲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或服务的使用。
- 5.5 本协议中产品的交付由原厂商向甲方提供，服务等级均以原厂商官方网站所公开的服务条款中承诺的内容为准，乙方不对本协议中的产品的服务等级做出额外承诺，如遇到因原厂商原因导致的服务不可使用，由甲方自行找原厂商寻求解决，乙方协助配合甲方与原厂商协调解决问题。

六、知识产权

- 6.1 甲方只能按本合同及原厂商的产品及服务许可权利范围享有产品及服务使用权，不享有产品及服务的所有权（包含著作权），不得复制、发行、篡改、销售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及服务，也不得通过反向工程或者与之近似的方式破解、编译、汇编服务和产品。
- 6.2 如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甲方在销售、许可销售、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过程中发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致使权利人追究甲方或第三方责任，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可协助甲方向厂商追索。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权利人追究乙方责任或者乙方被有关部门采取处罚措施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 7.1 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当承担的义务而构成违约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 7.2 一方违约的，合同相对方应当在合理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如守约方不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对于本应减轻的损失数额，违约方有权要求从损害赔偿中扣除。
- 7.3 乙方自收到甲方合同款项的15个自然日内应交付服务及产品，逾期交付的，每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7.4 甲方实际付款期限按政府采购资金结算程序实施，若逾期30天以上仍未付清货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7.5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服务及产品，也不得中途退订服务，发生以上情况时，甲方的付款义务并不因此而免除或减少，甲方也不得要求乙方退还其已支付的任何价款，同时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6 甲方欠付相应款项时，除按前款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有权随时单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1) 从甲方或关联公司应支付给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抵扣；
- (2) 乙方或关联公司暂停向甲方或甲方的关联公司结算或支付任何费用；
- (3) 其他乙方为维护自己权益可以采取的措施。

八、保密

8.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应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九、通知与送达

9.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

- (1) 如果是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应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
- (2) 如果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应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的日期为准；
- (3) 如果是采用特快专递的方式，应以交邮后的第3个工作日为准；
- (4) 如果是采用传真的方式，应以传真发出的日期为准。

10.2 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原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送的资料/文件等仍视为有效送达。

10.3 服务使用约定：双方认可并同意，甲方使用甲方账号所进行的除本协议以外的任何购买操作都需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报备，以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告知乙方，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确认后视作报备成功，双方需针对合同以外的新增服务签署补充协议，否则，因甲方未报备而擅自购买新增服务所导致的账户余额不足、服务暂停等问题，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风暴、恶劣天气等）、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等）以及黑客攻击、网络故障、政府政策、政府行政行为等。

10.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文件，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合同各方应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
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延迟

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或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前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1.1 若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双方均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11.2 双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十二、合同效力、变更

12.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合同签订地：深圳南山区。

12.4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合作期限为1年，协议起始日期为双方签署本协议后，乙方收到甲方款项且乙方为甲方开通华为云账户之日，协议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签字、盖章：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1068号

电话：0755-8639201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账号：769257931168

日期：

乙方：众联讯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一道8号万和医药公司大楼3层312

电话：0755-8695826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科发支行

账号：755949997610501

日期：